

股票代碼：6112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10樓
電話：(02)8797-82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8
(七)關係人交易	59~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
4.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昌鴻



日 期：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四(三)及六(七)所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COREX (PTY) LTD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聚碩集團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聚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74%；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5%及1.5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69%及1.50%。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另，亦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聚碩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0,581	8	761,71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145,658	14	514,75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243	-	177,11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7,522	-	3,050	-	
1141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廿二))	20,392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廿二))	251,543	3	323,854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及八)	2,739,189	32	1,993,571	2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446,248	17	1,572,265	1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135,226	2	10,9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07,752	6	548,330	7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858,625	34	3,014,963	3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九))	-	-	358,207	4	
1410 預付款項	56,026	1	56,894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六))	41,931	1	35,26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資產(附註六(九))	-	-	770,609	9	2310 預收款項	23,171	-	13,3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3,333	-	18,93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7,037	-	16,822	-	
	<u>6,463,615</u>	<u>77</u>	<u>6,804,709</u>	<u>7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8	-	3,759	-	
非流動資產：						<u>3,442,450</u>	<u>41</u>	<u>3,389,630</u>	<u>40</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	338,296	4	157,694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及(六))	110,312	1	132,265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97,986	1	78,8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43,464	11	958,530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76,586	3	293,67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7,926	2	201,408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51,678	2	168,34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	-	12,9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4,366	-	4,7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三))	192,243	2	117,304	2		<u>530,616</u>	<u>6</u>	<u>545,646</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8,833	1	60,017	1	負債總計	<u>3,973,066</u>	<u>47</u>	<u>3,935,276</u>	<u>46</u>	
1931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廿二))	34,265	1	24,16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八)	102,770	1	94,933	1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1,883,573	22	1,883,573	22	
	<u>1,968,109</u>	<u>23</u>	<u>1,759,282</u>	<u>21</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七)、(八)及(二十))	1,275,919	15	1,333,011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383,289	5	328,3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	778,125	9	726,330	8	
					3400 其他權益	(30,34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90,563</u>	<u>51</u>	<u>4,271,301</u>	<u>50</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2,36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68,095	2	275,045	3	
					權益總計	<u>4,458,658</u>	<u>53</u>	<u>4,628,715</u>	<u>54</u>	
資產總計	\$ <u>8,431,724</u>	<u>100</u>	\$ <u>8,563,9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31,724</u>	<u>100</u>	\$ <u>8,563,991</u>	<u>100</u>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昌鴻



~5~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1,952,834	100	14,279,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10,401,819	87	12,554,834	88
營業毛利	1,551,015	13	1,724,350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八)、(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3,804	7	798,555	6
6200 管理費用	194,003	2	227,1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23	-	16,5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378)	-	11,173	-
營業淨利	1,064,252	9	1,053,42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763	4	670,925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廿四)及七)	13,238	-	13,285	-
7100 利息收入	1,173	-	1,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及(廿四))	219,399	2	44,9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廿四)及七)	(17,968)	-	(22,1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839	-	9,042	-
稅前淨利	219,681	2	46,83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06,444	6	717,759	5
本期淨利	108,309	1	153,6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98,135	5	564,132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26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4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60)	-	(21,7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60)	-	(21,7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79)	-	(21,7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956	5	542,41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7,591	5	549,017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11,967)	-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44	-	27,08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98,135	5	564,132	4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7,248	5	549,017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33,68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08	-	27,082	-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 566,956	5	542,414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7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89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	-	-	4,286,896	116,054	320,161	4,723,111
本期淨利	-	-	-	549,017	-	-	-	549,017	(11,967)	27,082	564,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718)	-	(2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9,017	-	-	-	549,017	(33,685)	27,082	542,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45	(37,94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76,715)	-	-	-	(376,715)	-	-	(37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8,357)	-	-	-	-	-	(188,357)	-	-	(188,3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0	-	-	-	-	-	460	-	(42,194)	(41,734)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30,004)	(30,0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573	1,333,011	328,387	726,330	-	-	-	4,271,301	82,369	275,045	4,628,715
本期淨利	-	-	-	577,591	-	-	-	577,591	-	20,544	598,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05)	(2)	(636)	(30,343)	-	(836)	(31,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591	(29,705)	(2)	(636)	547,248	-	19,708	566,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02	(54,90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70,894)	-	-	-	(470,894)	-	-	(470,894)
組織重組	-	(57,631)	-	-	-	-	-	(57,631)	(82,369)	-	(140,000)
子公司分配與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22,914)	(22,91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40)	-	-	-	-	-	(440)	-	(6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79	-	-	-	-	-	979	-	-	979
處分子公司除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27,162)	(227,162)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19,701	119,7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777	3,7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573	1,275,919	383,289	778,125	(29,705)	(2)	(636)	4,290,563	-	168,095	4,458,658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444	717,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858	80,440
攤銷費用	11,154	6,2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62)	(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378)	11,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76,717)	(21,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39)	(9,0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負債利益	(84,232)	-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696)	-
利息費用	17,968	22,111
利息收入	(1,173)	(1,704)
股利收入	(7,812)	(10,085)
其他	(428)	(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557)	76,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9,414)	(198,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049	396,997
存貨	142,988	(61,514)
合約資產	(6,420)	-
其他流動資產	28,374	(9,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2	(3,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8,751)	124,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8,285)	(456,6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373)	301,056
其他應付款	58,076	44,022
預收款項	9,852	(24,376)
其他流動負債	(7,446)	3,3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176)	(13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0,927)	(8,391)
調整項目合計	(781,484)	68,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040)	786,224
收取之利息	1,140	1,704
收取之股利	7,812	10,085
支付之利息	(17,859)	(22,288)
支付之所得稅	(111,056)	(110,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003)	665,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40,7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109,391)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減少數	-	(107,704)
收購子公司股款	(140,000)	-
處分子公司價款	46,246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31	-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負債處分群組價款	265,7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4)	(3,5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16	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4	2,592
取得無形資產	(106)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6,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842	(274,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4,899	319,578
償還長期借款	(16,874)	(16,6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742)	53,1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3,190)
租賃本金償還	(42,385)	(40,1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	(41,734)
發放現金股利	(470,894)	(565,072)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22,914)	(30,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54)	(324,0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19)	(9,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134)	57,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715	704,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581	761,7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昌鴻

~8~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10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資通訊基礎架構軟、硬體設備(代理Cisco等產品)、數據運算及應用(代理IBM、Dell及EMC等產品)、數位化整合軟體(代理Oracle等產品)等產品，以整合規劃方式銷售並提供相關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資訊應用軟體之研發、服務及銷售業務以及市場研究等。

本公司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為基準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向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拍檔科技」)取得COREX (PTY) LTD(以下稱「COREX」)100%之股權，拍檔科技與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同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若係源自於對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移轉其所控制企業之權益時，合併公司視同該項收購係發生於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最早可比較期間，或於共同控制成立之日孰晚者，據以重編比較資訊。上述於共同控制下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於先前對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不予認列商譽或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可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佔之權益份額超過共同控制帳面金額之部分。

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係將取得之相關權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時，係將原具控制力股東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及聚上雲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79.43 %	79.43 %	
本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聚上雲)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100.00 %	95.00 %	註1
本公司	聯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盛網通)	電信工程業	- %	100.00 %	註2
本公司及啟迪國際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新科技)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 %	44.43 %	註2
本公司	COREX (PTY) LTD (COREX)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00.00 %	- %	註3
本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進國際)	應用軟體導入服務	34.09 %	- %	註4
本公司及聚上雲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典通)	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	35.01 %	- %	註5
前進國際	仁資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仁資)	應用軟體導入服務	100.00 %	- %	註4
典通	浚鴻數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浚鴻數據)	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	100.00 %	- %	註6

註1：合併公司對聚上雲所持股權百分比之異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註2：合併公司對聯盛網通及敦新科技所持股權之異動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向拍檔科技取得COREX之100%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採用帳面價值法。合併公司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4：合併公司持有前進國際34.09%之有表決權股份，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該公司持股比例共計20.36%原股東簽署之支持函，以致對其有控制力，且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取得典通35.01%之有表決權股份並已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而對其有控制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

註6：浚鴻數據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由典通投資成立。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一旦發生逾期，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及商標：10年
- (2)客戶關係及其他：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可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預收之貨款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軟硬體安裝及維護服務等。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經雙方認列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資訊系統管理、設計、導入及客製化程式服務等相關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市場研究及調查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之服務，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支付款項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判斷

- (一)合併公司持有前進國際34.09%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該公司持股比例共計20.36%原股東簽署之支持函，承諾並支持合併公司主導該公司之重大營運攸關活動，並同意協助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經評估合併公司對前進國際具有實質控制且間接取得前進國際之子公司仁資之控制，故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二)合併公司持有典通35.01%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合併公司持有該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半數，惟因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經評估具有實質控制，故將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三)合併公司持有寰碩數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寰碩數碼」)38.01%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寰碩數碼其餘61.99%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寰碩數碼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寰碩數碼係具重大影響力。
- (四)合併公司持有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德鴻科技」)21.84%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德鴻科技其餘78.16%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德鴻科技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德鴻科技係具重大影響力。
- (五)合併公司持有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動力安全」)19.53%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動力安全其餘80.47%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無法取得動力安全之董事席次，故判定對動力安全不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2	2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0,139	761,432
	<u>\$ 650,581</u>	<u>761,71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型基金	\$ -	177,017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243	101
非流動：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40,694	157,694
國內非上市(櫃)股權	97,602	-
合 計	<u>\$ 338,539</u>	<u>334,812</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2,286)	(655)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5,236)	(2,395)
非流動：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u>(97,986)</u>	<u>(78,836)</u>
合 計	<u>\$ (105,508)</u>	<u>(81,886)</u>

上述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係因合併公司併購COREX並同時承接拍檔科技以前年度之買賣合約及相關附約約定及併購典通所產生，在該等或有對價之約定下，或有對價係依據各該子公司未來年度估計之獲利狀況，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估列。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以總價款74,580千元取得非上市(櫃)公司一德鴻科技之18.89%股權，進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並予以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股權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金融商品</u>	<u>110.12.31</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14,240千元	111.01.01~ 111.03.01	27.692~27.895
買入美金/賣出南非幣	USD1,850千元	111.01.20~ 111.01.31	15.951~15.966
買入台幣/賣出人民幣	RMB1,000千元	111.03.31~ 111.04.15	4.296
<u>金融商品</u>	<u>109.12.31</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22,818千元	110.01.04~ 110.03.25	28.096~28.655
買入美金/賣出南非幣	USD1,500千元	110.01.29	14.930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含長期)	\$ 299,082	187,429
應收帳款(含長期)	2,502,216	1,877,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226	10,903
減：備抵損失	<u>(27,844)</u>	<u>(47,333)</u>
合 計	<u>\$ 2,908,680</u>	<u>2,028,635</u>
流 動	\$ 2,874,415	2,004,474
非 流 動	<u>34,265</u>	<u>24,161</u>
合 計	<u>\$ 2,908,680</u>	<u>2,028,635</u>

-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到期期間短於一年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非流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
- 3.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812,725	0.11%	3,229
逾期1~30天	58,061	1.97%	1,141
逾期31~60天	19,656	9.37%	1,842
逾期61~90天	2,516	15.82%	398
逾期91~120天	2,889	49.84%	1,440
逾期121天以上	<u>40,677</u>	<u>48.66%</u>	<u>19,794</u>
	<u>\$ 2,936,524</u>		<u>27,84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37,264	0.11%	2,105
逾期1~30天	46,206	1.17%	542
逾期31~60天	25,290	9.54%	2,412
逾期61~90天	20,099	19.57%	3,933
逾期91~120天	17,492	49.98%	8,742
逾期121天以上	29,617	99.94%	29,599
	<u>\$ 2,075,968</u>		<u>47,333</u>

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47,333	53,520
合併取得	162	-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378)	11,173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5,815)	(15,955)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	-	(8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8)	(534)
期末餘額	<u>\$ 27,844</u>	<u>47,333</u>

(四)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21,463	18,406
減：備抵損失	(19,641)	(16,927)
	<u>\$ 1,822</u>	<u>1,479</u>

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6,927	9,549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01)	(8,577)
自應收帳款轉列	5,815	15,955
期末餘額	<u>\$ 19,641</u>	<u>16,927</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存貨	\$ <u>2,858,625</u>	<u>3,014,963</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98千元及63,877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 <u>110,312</u>	<u>132,265</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以現金5,000千元取得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500千股(29.41%股權)，上述交易價款已全數付訖。
- 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及十月向前進國際之原股東購買老股，以總價款30,091千元取得1,153千股，持股比例為34.09%，雖為單一最大股東，但由於無法取得前進國際過半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過半之表決權，故僅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評價，後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持股比例共計20.36%原股東之支持函，承諾並支持合併公司主導該公司之重大營運攸關活動並同意協助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經評估對前進國際具有控制力，而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且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 3.合併公司原持有德鴻科技3.46%股權，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原股東購買老股4,520千股(18.89%股權)，交易總價款計74,580千元，已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原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全數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後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再以4,138千元及582千元取得259千股(1.08%股權)及36千股(0.15%股權)，總持股比率為23.58%，相關價款已全數付訖。德鴻科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1,913千股，使合併公司對德鴻科技之持股比例由23.58%減少至21.84%，且權益變動致使資本公積增加158千元。
- 4.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839	9,042
其他綜合損益	349	-
綜合損益總額	\$ <u>4,188</u>	<u>9,042</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COREX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收購日)以現金140,000千元向拍檔科技購買旗下子公司COREX100%之股權，使合併公司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自收購日起將COREX列入合併個體。COREX主係從事電腦周邊設備之銷售業務。合併公司收購COREX主係為取得COREX既有銷售業務及客戶群，並拓展非洲通路。

另，依股權買賣合約、承接拍檔科技以前年度之買賣合約及相關附約約定如下：

A.COREX之業務單位POS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因組織調整而併入COREX，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若有獲利，應以各該年度稅後淨利乘上54%之金額並依雙方協議之南非幣對新台幣之固定匯率2.1108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支付予POS之賣方。

B.若COREX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若有獲利，應以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乘上50%之金額並依雙方協議之南非幣對新台幣之固定匯率2.1108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支付予賣方，直到前述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累積稅前淨利達南非幣240,000千元為止；若前述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累積稅前淨利未達南非幣240,000千元，合併公司可決定是否展延前述期間至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係以不包含POS業務單位之稅前淨利計算。

上述相關合約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重新修改合約約定如下：

若COREX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若有獲利，應於彌補完該段期間已發生之虧損後之稅前淨利乘上50%之金額每年結算以南非幣支付與賣方，直到前述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累積稅前淨利達南非幣240,000千元為止；若前述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累積稅前淨利未達南非幣240,000千元，雙方將展延前述期間至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上述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該或有對價，於取得日未來可能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金額為81,231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取得COREX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140,000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		81,231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帳面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4,041
存貨		106,499
預付款項		34,255
其他流動資產		17,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7
使用權資產		16,629
無形資產		117,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4
短期借款		(84,759)
合約負債		(4,3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76)
其他應付款		(117,837)
租賃負債－流動		(8,462)
其他流動負債		(2,5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2)
		<u>163,600</u>
借記資本公積	\$	<u><u>57,631</u></u>

該項合併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合併公司支付移轉對價超過COREX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部分係借記資本公積57,631千元。

2.取得子公司－典通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收購日)以現金10,013千元向典通之原股東購入普通股251千股，另以現金60,010千元參與典通現金增資發行之特別股1,504千股，共計取得35.01%之表決權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並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收購日起將典通列入合併個體。典通主係從事替企業提供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合併公司收購典通主係為合併公司目前軟硬體業務增值，使合併公司在金融、醫療服務等產業之企業用戶價值得以提升。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股權投資協議約定，前開特別股於持有前三年不得參與盈餘分派，且於持有三年後應以一股換一股之比例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並依合併公司對典通公司之持股比例35.01%估算該或有對價，於取得日未來可能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金額為23,298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取得典通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70,023
非控制權益		81,123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		23,29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330
合約資產—流動		13,9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717
預付款項		2,199
其他流動資產		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
使用權資產		1,675
無形資產		35,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7
短期借款		(6,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9)
其他應付款		(12,574)
租賃負債—流動		(1,706)
其他流動負債		(5,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2)
商譽		\$ <u>43,987</u>

(3)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客戶關係、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分別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按5.9年、10年、10年及10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主要係來自對於典通之控制溢酬、合併綜效、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且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典通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81,122千元及(4,113)千元。若假設此項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11,952,957千元及594,568千元。

3.取得子公司—前進國際及其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原持有前進國際34.09%之股權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前進國際持股比例共計20.36%原股東支持函，承諾並支持合併公司主導該公司之重大營運攸關活動，並同意協助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合併公司因而取得前進國際及其子公司之控制，而將其列入合併個體，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取得前進國際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前進國際主要係為國內ERP系統提供整合服務，主要服務領域為Oracle系統相關顧問服務，以ERP及周邊系統銷售顧問服務為主要業務來源。合併公司為拓展資訊相關顧問服務，以作為策略性投資。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取得前進國際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32,120
非控制權益		38,57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1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6,556
預付款項		11,155
其他流動資產		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使用權資產		21,185
無形資產		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85
合約負債—流動		(35,9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34)
其他應付款		(11,088)
租賃負債—流動		(5,423)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884)
		<u>58,567</u>
商譽	\$	<u><u>12,131</u></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無形資產

商譽主要係來自獲利能力、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且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國際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08,157千元及18,647千元。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以現金40,000千元參與認購聚上雲辦理之現金增資4,000千股之全數股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以現金500千元向原股東購買老股50千股，使合併公司對聚上雲持股比例增加至100%，且權益變動致使資本公積減少440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取得啟迪國際部分股權，使合併公司對啟迪國際之持股比例由62.12%增加至79.43%，且權益變動致使資本公積增加1,104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聚上雲部分股權，使合併公司對聚上雲之持股比例由70.00%增加至95.00%，且權益變動致使資本公積減少644千元。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1.處分子公司－聯盛網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出售子公司聯盛網通之100%股權並已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完成相關出售事宜，故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50,000千元，其處分利益20,696千元已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1)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	50,000
與收取對價相關之支出		<u>(150)</u>
淨收取對價	\$	<u><u>49,850</u></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聯盛網通可辨認淨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
存貨		5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
使用權資產		20,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
應付費用		(3,860)
租賃負債－流動		(4,065)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3,380)</u>
	\$	<u><u>29,154</u></u>

2.處分子公司－敦新科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敦新科技之持股變動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敦新科技之資產及負債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份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770,609千元及358,207千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並完成出售事宜，故喪失對其之控制，上述之處分價款為266,595千元而處分利益為84,232千元已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1)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	266,595
與收取對價相關之支出		<u>(800)</u>
淨收取對價	\$	<u><u>265,795</u></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敦新科技可辨認淨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704
存貨		177,31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3,595
預付款項		1,546
其他流動資產		5,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5
使用權資產		3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4
		<u>770,609</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短期借款		(43,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30)
合約負債		(3,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008)
其他應付款		(51,56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2,609)
預收款項		(6,907)
其他流動負債		(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
		<u>(358,207)</u>
		412,402
非控制權益		(227,162)
集團關係人款項		(3,677)
		<u><u>\$ 181,563</u></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 及 其 他</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9,896	375,930	210,314	1,176,14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9,133	19,133
增 添	-	-	7,534	7,534
處 分	(2,550)	(1,039)	(57,567)	(61,156)
存貨轉入	-	-	15,712	15,7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058)	(3,0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346</u>	<u>374,891</u>	<u>192,068</u>	<u>1,154,30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9,659	379,906	223,097	1,202,662
增 添	-	-	3,566	3,566
處 分	-	-	(11,321)	(11,32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763)	(3,976)	-	(13,739)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3,574)	(13,574)
存貨轉入	-	-	11,541	11,5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995)	(2,9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896</u>	<u>375,930</u>	<u>210,314</u>	<u>1,176,140</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0,384	147,226	217,61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7,447	17,447
本期折舊	-	7,450	28,304	35,754
處 分	-	(217)	(56,996)	(57,2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757)	(2,7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617</u>	<u>133,224</u>	<u>210,84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3,618	135,028	198,646
本期折舊	-	7,475	29,304	36,779
處 分	-	-	(10,860)	(10,86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709)	-	(709)
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259)	(4,2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987)	(1,9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384</u>	<u>147,226</u>	<u>217,6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87,346</u>	<u>297,274</u>	<u>58,844</u>	<u>943,46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89,896</u>	<u>305,546</u>	<u>63,088</u>	<u>958,53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99,659</u>	<u>316,288</u>	<u>88,069</u>	<u>1,004,016</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高雄市政總裁大樓不動產案(包含投資性不動產)，處分總價款為27,488千元(未稅)，認列處分利益為10,123千元(已扣除必要支出成本1,082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上述價款已全數收齊。
- 2.合併取得係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及二月合併公司分別取得前進國際及典通而辨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0,880	5,475	286,355
合併取得	34,920	-	34,920
增 添	34,109	1,461	35,570
除列子公司	(24,416)	-	(24,416)
減 少	(30,178)	(61)	(30,2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542)</u>	<u>(708)</u>	<u>(4,2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773</u>	<u>6,167</u>	<u>297,9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8,861	7,702	276,563
增 添	68,917	1,889	70,806
減 少	(11,024)	(3,326)	(14,35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501)	-	(40,5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373)</u>	<u>(790)</u>	<u>(6,16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880</u>	<u>5,475</u>	<u>286,355</u>
累 計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557	2,390	84,947
合併取得	12,060	-	12,060
折 舊	41,346	1,699	43,045
除列子公司	(3,607)	-	(3,607)
本期減少	(23,699)	(61)	(23,7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274)</u>	<u>(397)</u>	<u>(2,67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383</u>	<u>3,631</u>	<u>110,01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571	2,282	63,853
折 舊	41,873	1,728	43,601
減 少	(11,024)	(1,410)	(12,43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871)	-	(6,8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92)	(210)	(3,2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57</u>	<u>2,390</u>	<u>84,9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5,390</u>	<u>2,536</u>	<u>187,92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8,323</u>	<u>3,085</u>	<u>201,40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07,290</u>	<u>5,420</u>	<u>212,710</u>

1.合併取得係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及二月合併公司分別取得前進國際及典通而辨認之使用權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2.除列子公司係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合併公司喪失聯盛網通之控制而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763	3,976	13,739
處 分	(9,763)	(3,976)	(13,7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763	3,976	13,7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3</u>	<u>3,976</u>	<u>13,739</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69	769
本期折舊	-	59	59
處 分	-	(828)	(8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	60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709	7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9</u>	<u>769</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763	3,207	12,970
民國109年1月1日	\$ -	-	-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542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高雄市政總裁大樓不動產案(包含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減損及攤銷明細如下：

	<u>商 譽</u>	<u>專利權 及商標</u>	<u>客戶關係</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515	-	6,856	-	122,371
單獨取得	-	-	-	106	106
合併取得	56,118	5,521	1,827	28,149	91,615
處 分	-	(31)	-	-	(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92)	-	(724)	-	(12,3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0,041	5,490	7,959	28,255	201,74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670	-	7,592	-	135,2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55)	-	(736)	-	(12,8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5,515	-	6,856	-	122,371
累計減損及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6	-	3,101	-	5,067
合併取得	-	3	-	234	237
本期攤銷	-	506	1,795	2,629	4,930
本期處分	-	(31)	-	-	(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01)	-	(7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66	478	4,195	2,863	9,502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權 及商標	客戶關係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66	-	2,026	-	3,992
本期攤銷	-	-	1,511	-	1,5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36)	-	(4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6</u>	<u>-</u>	<u>3,101</u>	<u>-</u>	<u>5,0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8,075</u>	<u>5,012</u>	<u>3,764</u>	<u>25,392</u>	<u>192,24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3,549</u>	<u>-</u>	<u>3,755</u>	<u>-</u>	<u>117,30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25,704</u>	<u>-</u>	<u>5,566</u>	<u>-</u>	<u>131,270</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6	-
營業費用	4,904	1,511
	<u>\$ 4,930</u>	<u>1,511</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未來三至四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折現率8.19%~14.75%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民國一一〇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3. 合併取得係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及二月合併公司分別取得前進國際及典通而辨認之無形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 短期借款

1.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5,658	464,759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50,000
	<u>\$ 1,145,658</u>	<u>514,759</u>
期末利率區間	<u>0.80%~6.45%</u>	<u>0.82%~6.20%</u>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0%~1.21%	111.01~128.03	\$ 293,6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37)
合 計				<u>\$ 276,5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0%~1.30%	110.01~128.03	\$ 310,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822)
合 計				<u>\$ 293,6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1,931	35,265
非流動	151,678	168,349
	<u>\$ 193,609</u>	<u>203,614</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573</u>	<u>4,140</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1,819</u>	<u>2,05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3,573)	(4,140)
融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42,385)	(40,12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5,958)</u>	<u>(44,262)</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物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一年內	\$ 4,730	1,204
一至二年	1,139	857
二至三年	1,159	857
三至四年	1,174	857
四至五年	1,174	214
五年以上	1,565	-
	<u>\$ 10,941</u>	<u>3,989</u>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27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03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費用為0千元，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為(1,268)千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430千元及22,18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7,567	165,2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2	(11,589)
所得稅費用	<u>\$ 108,309</u>	<u>153,62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706,444	717,75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289	143,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6	191
免稅所得	(23,38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626)	-
所得基本稅額	1,117	-
其他	3,263	9,884
所得稅費用	<u>\$ 108,309</u>	<u>153,627</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2	1,000
課稅損失	14,732	-
	<u>\$ 15,694</u>	<u>1,0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51,36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90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45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18,910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73,662</u>	

(2)合併公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公允價值 利益及其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65
貸記損益	(2,291)
合併取得	<u>1,40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95
借記損益	405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3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5</u>

	<u>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u>	<u>備抵 呆帳超限數</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400)	(8,065)	(4,552)	(60,017)
借(貸)記損益	300	4,966	(2,233)	3,033
合併取得	<u>-</u>	<u>-</u>	<u>(1,849)</u>	<u>(1,8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00)</u>	<u>(3,099)</u>	<u>(8,634)</u>	<u>(58,83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224)	(6,707)	(5,775)	(56,706)
借(貸)記損益	(11,465)	(1,358)	829	(11,99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8,289</u>	<u>-</u>	<u>394</u>	<u>8,68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00)</u>	<u>(8,065)</u>	<u>(4,552)</u>	<u>(60,017)</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88,3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192,319	1,249,950
庫藏股票交易	54,637	54,63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984	28,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979</u>	<u>-</u>
	<u>\$ 1,275,919</u>	<u>1,333,01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主管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電子投票已達法定決議門檻，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常會。另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股東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別為2.5元及2元	\$ 470,894	376,715
股東股利－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為1元	-	188,357
	\$ 470,894	565,072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7,591	549,0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88,357	188,357
每股盈餘(元)	\$ 3.07	2.9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7,591	549,0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90,083	190,106
每股盈餘(元)	\$ 3.04	2.89
	110年度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88,357	188,35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26	1,7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90,083	190,106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產品/服務：	110年度					合 計
	資通訊 基礎架構	數據運算 及應用	數位化 整合	雲端應用 、軟體 及服務	其他產品	
商品銷售	\$ 3,768,168	5,405,892	1,643,224	251,803	171,818	11,240,905
勞務提供	-	-	-	711,929	-	711,929
合 計	<u>\$ 3,768,168</u>	<u>5,405,892</u>	<u>1,643,224</u>	<u>963,732</u>	<u>171,818</u>	<u>11,952,834</u>

主要產品/服務：	109年度					合 計
	資通訊 基礎架構	數據運算 及應用	數位化 整合	雲端應用 、軟體 及服務	其他產品	
商品銷售	\$ 3,877,658	6,680,642	3,061,756	118,234	100,390	13,838,680
勞務提供	-	-	-	440,504	-	440,504
合 計	<u>\$ 3,877,658</u>	<u>6,680,642</u>	<u>3,061,756</u>	<u>558,738</u>	<u>100,390</u>	<u>14,279,184</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含長期)	\$ 299,082	187,429	421,234
應收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	2,637,442	1,888,539	1,896,694
減：備抵損失	(27,844)	(47,333)	(53,520)
	<u>\$ 2,908,680</u>	<u>2,028,635</u>	<u>2,264,408</u>
合約資產	<u>\$ 20,392</u>	-	-
合約負債	<u>\$ 251,543</u>	<u>323,854</u>	<u>783,505</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關係人)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為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認列	<u>\$ 287,893</u>	<u>720,728</u>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差異。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0,45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5,650千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依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59,51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5,580千元。

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426	3,200
股利收入	7,812	10,085
	\$ 13,238	13,28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1,622	19,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76,717	21,8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之資產/負債利益	84,232	-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69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62	330
其他	5,870	3,489
	\$ 219,399	44,914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4,395	17,97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573	4,140
	\$ 17,968	22,111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969,872千元及3,192,222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 或有對價(含流動及非流 動)	\$ 103,222	147,776	5,609	142,167	-
長短期借款	1,439,281	1,470,642	1,168,203	81,542	220,897
租賃負債	193,609	200,662	44,830	123,729	32,1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6,248	1,446,248	1,446,248	-	-
其他應付款	400,299	400,299	400,299	-	-
存入保證金	1,577	1,577	-	1,577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2,286	400,463	400,463	-	-
流 入	-	(398,177)	(398,177)	-	-
	\$ 3,586,522	3,669,490	3,067,475	349,015	253,000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 或有對價(含流動及非流 動)	\$ 81,231	157,887	2,395	6,767	148,725
長短期借款	825,256	860,775	536,851	81,957	241,967
租賃負債	203,614	212,349	38,429	117,941	55,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2,265	1,572,265	1,572,265	-	-
其他應付款	439,769	439,769	439,769	-	-
存入保證金	1,621	1,621	-	1,621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655	647,224	647,224	-	-
流 入	-	(646,569)	(646,569)	-	-
	<u>\$ 3,124,411</u>	<u>3,245,321</u>	<u>2,590,364</u>	<u>208,286</u>	<u>446,67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2,530	27.68	70,018	4,902	28.35	138,9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16,140	27.68	446,768	33,120	28.35	938,966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詳附註六(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包含已操作之衍生金融工具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86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1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21,686	1	31,664	1
南非幣	(64)	1.90	(12,403)	1.88
	<u>\$ 21,622</u>		<u>19,261</u>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50,139	761,432
金融負債	(1,439,281)	(825,256)
	<u>\$ (789,142)</u>	<u>(63,824)</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73千元及160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243	-	-	243	243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40,694	-	-	240,694	240,694
國內非上市(櫃)股權	<u>97,602</u>	-	-	97,602	97,602
	\$ <u>338,5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5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長期及關係人)	2,908,680				
其他應收款	1,822				
存出保證金	<u>70,250</u>				
	\$ <u>3,631,3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2,286	-	-	2,286	2,286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u>103,222</u>	-	-	103,222	103,222
	\$ <u>105,5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439,281				
租賃負債	193,6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6,248				
其他應付款	400,299				
存入保證金	<u>1,577</u>				
	\$ <u>3,481,01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77,017	-	177,017	-	177,01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57,694	-	-	157,694	157,694
預購外匯合約	101	-	-	101	101
	<u>\$ 334,8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1,71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長期及關係人)	2,028,635				
其他應收款	1,479				
存出保證金	65,581				
	<u>\$ 2,857,4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655	-	-	655	655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81,231	-	-	81,231	81,231
	<u>\$ 81,8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825,256				
租賃負債	203,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2,265				
其他應付款	439,769				
存入保證金	1,621				
	<u>\$ 3,042,52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淨值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估之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u>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負債)</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54)	76,463
認列於損益	(1,489)	78,132
本期增添	-	100,000
或有對價支付數	-	3,777
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	-	(23,2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43)</u>	<u>235,07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7,772)	33,806
認列於損益	6,888	13,945
本期增添	-	40,752
本期處分	-	(627)
轉出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13)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	33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54)</u>	<u>76,46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76,089</u>	<u>13,391</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轉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25.00%~31.34%，109.12.31為25.00%~34.6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110.12.31為8.19%~14.75%，109.12.31為15.15%)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增加10%	減少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 (33,780)	33,780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折現率折價	\$ 3,223	(3,3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 (22,579)	22,579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折現率折價	\$ 4,760	(5,146)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將整體風險部位降至最低狀況。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7%及46%。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換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及(六)。
- 2.子公司敦新科技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轉換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請詳附註六(九)。
- 3.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4.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0.12.31</u>
長期借款	\$ 310,497	(16,874)	-	293,623
短期借款	514,759	624,899	6,000	1,145,658
其他應付款	113,742	(113,742)	-	-
存入保證金	1,621	(44)	-	1,577
租賃負債	203,614	(42,385)	32,380	193,60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44,233</u>	<u>451,854</u>	<u>38,380</u>	<u>1,634,467</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09.12.31</u>
長期借款	\$ 327,181	(16,684)	-	310,497
短期借款	238,203	319,578	(43,022)	514,759
其他應付款	60,569	53,173	-	113,742
存入保證金	4,811	(3,190)	-	1,621
租賃負債	217,402	(40,122)	26,334	203,61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48,166</u>	<u>312,755</u>	<u>(16,688)</u>	<u>1,144,233</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世達科技」)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41%及35.04%，佳世達科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科技)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寰碩數碼股份有限公司(寰碩數碼)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鴻科技)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二)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明基文教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逐鹿)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拍檔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通資訊)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福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瑪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明基能源)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昇企業)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陽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三豐)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泰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勝品電通)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基口腔醫材)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亞)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星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鋒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明基健康)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隆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註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琦科技)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註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互動國際)	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註一)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電子)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達擎)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麗科技)	拍檔科技之子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註一：辰隆科技、仲琦科技及互動國際之母公司為明泰科技原係佳世達科技之關聯企業，後因佳世達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併購明泰科技，以致其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購入德鴻科技之股份，購入後持股比例為22.35%，致德鴻科技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151,590	42,469
關聯企業	3,592	622
其他關聯企業	144,507	104,335
其他關係人	-	78,213
	\$ 299,689	225,639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款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款條件皆為月結30~120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486)	1,939
其他關聯企業	24,414	15,417
其他關係人	-	20
	\$ 23,928	17,37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90天及預付與月結30~120天。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02,435	2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551	158
應收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30,240	10,725
		<u>\$ 135,226</u>	<u>10,90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 8,010	907

5.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租賃對象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友通資訊	\$ 2,012	-
關聯企業	-	3
	<u>\$ 2,012</u>	<u>3</u>

有關租金及押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辦公室市場行情，租金係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交易之應收款均已收訖。

6.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聯企業－拍檔科技	\$ -	113,742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聯企業－拍檔科技借款係以年利率3.50%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08千元及3,299千元。上述其他應付款相關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償還。

7.捐贈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捐贈予實質關係人明基文教基金會之金額為2,000千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取得非控制權益之投資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非控制權益之投資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之投資	主要管理人員	\$ -	10,344

9.取得子公司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以總價款140,000千元向其他關聯企業一拍檔科技購入COREX 100%之股權，上述相關價款已全數付訖。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773	65,245
退職後福利	1,231	66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0,004</u>	<u>65,91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30,124	837,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3,037	-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額度	-	66,943
		<u>\$ 833,161</u>	<u>904,0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遠期外匯交易及進貨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開立之保證票據	幣別	110.12.31	109.12.31
	NTD	\$ 5,771,000	4,691,000
	USD	\$ 17,350	17,3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881	612,560	697,441	-	609,347	609,347
勞健保費用	6,712	46,241	52,953	-	41,041	41,041
退休金費用	3,375	22,055	25,430	-	22,180	22,1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6	32,321	34,277	-	30,748	30,748
折舊費用	4,212	74,646	78,858	-	80,440	80,440
攤銷費用	26	11,128	11,154	-	6,251	6,2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REX	本公司 之子公司	(註1)	222,400	221,440	94,737	-	5.16 %	(註1)	Y	-	-
0	本公司	啟迪國際	"	"	100,000	100,000	100,000	-	2.33 %	"	Y	-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858,113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金額為2,145,282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動力安全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6	227,410	19.53	227,410	3,906	19.53	註1
"	CDS Holdings Limited	-	"	600	-	1.11	-	600	1.11	"
"	裕邦科技(股)公司	-	"	3	-	0.42	-	3	0.42	"
"	太奇雲端(股)公司	-	"	200	856	1.50	856	200	2.74	"
"	Gemini Data, Inc.	-	"	2,706	10,930	1.70	10,930	2,706	2.94	"
"	精特爾科技(股)公司	-	"	443	1,498	18.09	1,498	443	18.09	"
"	股權：									
"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 合夥	-	"	(註2)	97,602	12.78	97,602	(註2)	13.20	"
					338,296		338,296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係有限合夥公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世達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26,885)	(1.34)%	月結12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99,293	3.9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啟迪國際	1	銷貨收入	43,801	月結60天	0.37 %
"	"	"	1	應收帳款	8,121	"	0.10 %
"	"	"	1	租金收入	5,697	每月10日付款	0.05 %
"	"	聚上雲	1	銷貨收入	19,826	月結60天	0.17 %
"	"	"	1	應收帳款	8,876	"	0.11 %
1	啟迪國際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448	"	0.11 %
2	仁資	前進國際	3	銷貨收入	7,312	註三	0.06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當月結且當月底前收款。
註四、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啟迪國際	台灣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119,142	119,142	10,475	79.36 %	205,502	10,475	79.36 %	54,169	42,981	註1、註3
"	敦新科技	台灣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	106,018	-	- %	-	7,280	30.33 %	-	-	註4
"	聚上雲	台灣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50,000	9,400	5,000	100.00 %	27,428	5,000	100.00 %	(19,117)	(18,884)	註1、註3
"	COREX	南非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251,872	-	1	100.00 %	286,481	1	100.00 %	39,611	41,268	註1、註3
"	典通	台灣	市場研究、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	69,983	-	1,754	34.99 %	86,493	1,755	35.01 %	(7,680)	(2,047)	註1、註3
"	聯盛網通	台灣	電信工程業	-	50,000	-	- %	-	5,000	100.00 %	(6,809)	(6,809)	註3、註4
"	聚碩數碼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506	1,687	67	38.01 %	580	225	38.01 %	(389)	(148)	註2、註5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德鴻科技	台灣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94,547	94,547	5,643	21.84 %	105,599	5,643	23.58 %	32,970	4,854	註2
"	前進國際	台灣	應用軟體導入服務	30,091	30,091	1,153	34.09 %	35,489	1,153	34.09 %	18,647	6,337	註1、註3
"	安得數治	台灣	軟體開發及銷售業	5,000	-	500	29.41 %	4,133	500	29.41 %	(2,948)	(867)	註2
聚上雲	啟迪國際	台灣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體買賣	172	-	10	0.08 %	172	10	0.08 %	54,169	-	註1、註3
"	典通	台灣	市場研究、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	40	-	1	0.02 %	40	1	0.02 %	(7,680)	-	註1、註3
啟迪國際	致新科技	台灣	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	44,344	-	- %	-	3,384	14.10 %	-	-	註4
前進國際	仁資	台灣	應用軟體導入服務	2,060	-	200	100.00 %	2,564	200	100.00 %	52	52	註1、註3
典通	凌鴻數據	台灣	市場研究、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	20,000	-	2,000	100.00 %	18,912	2,000	100.00 %	(1,088)	(1,088)	註1、註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左列股權已於本期全數出售，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註5：左列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申請解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世達科技		96,841,239	51.41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產品線部門：資通訊基礎架構、數據運算及應用、數位化整合及雲端應用、軟體及服務，資通訊基礎架構係代理銷售Cisco等產品、數據運算及應用係代理銷售IBM、Dell及EMC等產品、數位化整合係代理銷售Oracle等產品、雲端應用、軟體及服務係銷售雲端產品、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及調查服務，此項收入包含軟、硬體安裝、支援及異域整合外，亦包括市場調查、資訊系統整合、設計及導入服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另，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二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之其他產品線部門，主要係銷售通訊器材及提供教育訓練服務等。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資通訊 基礎架構	數據運算 及應用	數位化 整合	雲端應用 、軟體 及服務	其他產品	調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68,168	5,405,892	1,643,224	963,732	171,818	-	11,952,834
部門間收入	<u>17,467</u>	<u>36,614</u>	<u>2,711</u>	<u>24,509</u>	-	<u>(81,301)</u>	<u>-</u>
收入合計	<u>\$ 3,785,635</u>	<u>5,442,506</u>	<u>1,645,935</u>	<u>988,241</u>	<u>171,818</u>	<u>(81,301)</u>	<u>11,952,834</u>
營業毛利	<u>\$ 453,033</u>	<u>541,273</u>	<u>135,591</u>	<u>388,359</u>	<u>32,453</u>	<u>306</u>	<u>1,551,015</u>
	109年度						
	資通訊 基礎架構	數據運算 及應用	數位化 整合	雲端應用 、軟體 及服務	其他產品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77,658	6,680,642	3,061,756	558,738	100,390	-	14,279,184
部門間收入	<u>5,039</u>	<u>51,832</u>	<u>7,328</u>	<u>11,517</u>	56	<u>(75,772)</u>	<u>-</u>
收入合計	<u>\$ 3,882,697</u>	<u>6,732,474</u>	<u>3,069,084</u>	<u>570,255</u>	<u>100,446</u>	<u>(75,772)</u>	<u>14,279,184</u>
營業毛利(損)	<u>\$ 514,745</u>	<u>700,637</u>	<u>244,293</u>	<u>308,343</u>	<u>21,637</u>	<u>(65,305)</u>	<u>1,724,350</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 灣	\$ 11,141,974	13,331,085
非 洲	767,636	766,663
其 他	<u>43,224</u>	<u>181,436</u>
合 計	<u>\$ 11,952,834</u>	<u>14,279,184</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0.12.31</u>	<u>109.12.31</u>
臺 灣	\$ 1,286,552	1,232,181
非 洲	131,941	151,579
合 計	<u>\$ 1,418,493</u>	<u>1,383,76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故無須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43 號

會員姓名：(1) 傅泓文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二一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428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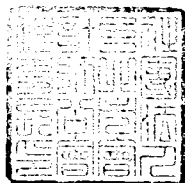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傅泓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裝訂線

